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組員 高子傑  
電話：03-3381900#318  
電子信箱：110245@tyoem.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管資字第1130038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0150100I\_113003892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函請本市轄內果菜市場及營建工地等單位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及督導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及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5月9日環循永字第1136109645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近日接獲民眾陳情，現行果菜市場及營建工地等單位未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工作，爰請貴局（處）、公司加強宣導及督導，期以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三、檢附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來函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